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有關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之
第二份補充公告**

茲提述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收購物業之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並未定義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收購事項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如下：

物業現為本公司於其零售店舖工作之前線銷售代表提供住宿，當中包括根據補充勞工優化計劃(「**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留下之若干外地勞工，補充勞工優化計劃為一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政府管理之僱傭及輸入勞工計劃。收購事項部分源於員工對本公司租賃的員工宿舍生活條件不符合標準的投訴，包括由多戶共用且設施不足的廁所及淋浴設施，這個情況可能導致外地勞工流失。於評估收購事項時，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1)優秀積極之員工為本集團核心時裝零售業務之重要動力；(2)安排其他相若質量住宿之經常成本龐大；(3)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員工流失率約68%；及(4)遵守補充勞工優化計劃之規定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本集團招聘及挽留優秀員工之能力，並維持對經常成本之控制，從而支持其零售業務之長期成功。因此，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的零售市場充滿挑戰且十分波動，在此背景下，本集團承受重大挑戰與波動。為應對這個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已實施務實的銷售策略並維持嚴格的成本控制。這些措施使本公司得以從重大虧損的狀況轉虧為盈。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盈利。然而，經審慎考慮當前市況及疲弱的零售前景，董事會議決該期間不派發股息。當前商業氣氛持續低迷，有跡象顯示甚至較去年更為疲弱。在這種情況下保留盈利，將強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並提升其抵禦潛在市場波動的能力。充沛的現金儲備亦有助本公司在拓展業務的良機出現時快速反應。這種財務彈性對把握增長契機至關重要，而這類契機將為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董事會將持續審視本公司的資本管理策略，並計及財務表現、市場環境及拓展機遇，務求逐步提升股東價值，並將適時按照本公司的股息政策考慮派發股息。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書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斯敏女士、徐家耀先生及陳詠悠女士組成。